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108号

当 事 人：灌南县汤沟镇俊华酒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EJL4U

法定代表人：李俊华

经 营 场 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富汤北路

主 体 业 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 营 项 目：小型餐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散装干豆皮，抽检的抽样基数是1kg，抽样数量是1kg，备样数量0.3kg。2020年6月10日，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抽检报告（编号为ZZ20SC0772707A）显示：“铝的残留量175mg/kg,技术要求为 $\leq$ 100mg/kg，单项判定不合格，检测结论为铝的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及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我局调查得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16日从灌南县汤沟镇农贸市场一流动摊贩处（当事人不认识）以8元/kg

的价格购进，共采购 1.3kg，用做餐馆配菜。当事人未进行进货查验，未索要票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述不合格批次干豆皮已配菜用完，未获得利润。上述不合格批次干豆皮货值金额合计 2.4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合计 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0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会同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抽检的事实。

3、2020 年 6 月 10 日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 ZZ20SC0772606B）、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干豆皮不合格的事实。

4、2020 年 6 月 10 日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0 年 6 月 28 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合格干豆皮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0〕10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定性依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在经营中采购不符合国家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及处罚建议：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且未造成显著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8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3日

